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增加39.8%至11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800,000港元)
毛利	增加37.7%至65,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00,000港元)
每股盈利	0.4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虧損0.4港仙(經重列))
建議中期股息	零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9,930	85,782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54,615)	(38,366)
毛利		65,315	47,416
其他收入	5	2,826	1,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1)	(1,531)
行政開支		(28,148)	(26,567)
營運開支		(22,711)	(18,284)
財務費用	6	(11,073)	(4,9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4,628	(2,412)
所得稅開支	8	(1,346)	(1,312)
期內溢利／(虧損)		3,282	(3,7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2	-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2,291)	2,951
		(2,269)	2,9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3	(773)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16	(3,569)
非控股權益		(134)	(155)
		3,282	(3,724)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7	(618)
非控股權益		(134)	(155)
		1,013	(773)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10	0.4	(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148	365,113
可供出售投資		975	—
		<u>375,123</u>	<u>365,113</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38,572	27,887
貿易應收款項	11	42,650	48,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9	12,8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15	3,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604	125,699
		<u>235,340</u>	<u>218,725</u>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585	580
		<u>235,925</u>	<u>219,3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49,439	48,619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84	41,18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
銀行借款		21,785	16,96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615	40,685
應付債券		100,000	—
稅項撥備		30	419
		<u>264,253</u>	<u>147,8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8,328)</u>	<u>71,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6,795</u>	<u>436,5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412	27,8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3,782	103,335
應付債券	-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8,558	7,351
	<u>147,752</u>	<u>238,508</u>
資產淨值	<u>199,043</u>	<u>198,030</u>
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90,170	189,023
	<u>198,170</u>	<u>197,0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170	197,023
非控股權益	873	1,007
	<u>199,043</u>	<u>198,030</u>
權益總額	<u>199,043</u>	<u>198,0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與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A室。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恒勝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328,000港元，惟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且本集團最終控制方亦會持續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援，藉以令本集團可繼續按持續基準，最少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到期的財務負債履行財務責任。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如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列闡釋者外，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已作相應改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連同公平值計量指引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之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之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就此修訂而言，本集團繼續披露分部資產，現時亦會於附註3披露分部負債。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8,554	66,918	310	–	–	85,782
來自分部間	–	2,596	–	–	(2,59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8,554	69,514	310	–	(2,596)	85,782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063)	2,468	(466)	(31)	(50)	(2,142)
債券利息						(6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5)
期內虧損						(3,724)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140	360,535	3,213	4,864	(2,915)	487,837
未分配分部資產						96,581
總資產						584,4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025	218,244	235	3,065	(41)	279,528
未分配分部負債						106,860
總負債						386,388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25,871	19,393
銷售備件	1,906	2,793
租賃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 機械的租金收入	64,253	49,398
分租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11,644	5,602
服務費收入	16,256	8,596
	119,930	85,782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6	32
佣金收入	25	213
股息收入	-	166
外匯收益淨額	-	1,005
出售投資收益	1,272	-
收回呆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78	-
其他	435	71
	<u>2,826</u>	<u>1,487</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245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23	67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15	3,061
— 應付債券	6,574	667
— 貿易應付款項	116	527
	<u>11,073</u>	<u>4,933</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8,685	4,02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4,026	14,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60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953	14,792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8	1,157
	<u>1,858</u>	<u>1,157</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346</u>	<u>1,31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新加坡、越南及澳門利得稅(二零一二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3,5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0,000,000(二零一二年：800,000,000，經重列以反映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的紅股發行)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二零一二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3,770	50,210
減：減值撥備	<u>(1,120)</u>	<u>(1,39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2,650</u>	<u>48,817</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基準。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115	9,473
31至60日	5,222	14,280
61至90日	7,321	12,631
超過90日	11,992	12,433
	<u>42,650</u>	<u>48,817</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3,1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4,000港元)按年利率5.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計息。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250	35,809
31至60日	7,881	6,669
61至90日	8,805	2,963
超過90日	11,503	3,178
	<u>49,439</u>	<u>48,61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39.8%至約119,900,000港元。銷售收益增加約5,600,000港元，較去年提升25.2%。由於起重機隊規模壯大以及進一步改善效率，租金及服務收益合共貢獻增長約28,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5%。

香港以及澳門為業績表現的主要功臣。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45,8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46.7%或約27,200,000港元。如此表現關鍵在於我們把握市場需求，並從而減少閒置資產及改善起重機隊的效率。

新加坡亦維持強勁增長，收益較去年上升11.5% (約8,000,000港元)。收益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期內獲得更多租約。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為54.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3%)，維持穩定。

經營溢利增長主要來自香港業務，由去年虧損約4,100,000港元，增加至8,100,000港元。新加坡業務亦錄得溢利增加77.6%至4,4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由於收益大幅增加，我們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約6,000,000港元。儘管開支確實有所增長，我們的經營效益實際較去年有明顯的改進。此等開支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總收益的52.3%，於本期間僅佔總收益42.4%，經營效率提升了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0.4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4港仙 (經重列))。

展望

本集團預期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將繼續穩健發展，從而帶動集團表現更勝去年。

新加坡的建造分部繼續如期增長。預計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將達成目標，於二零一三年推出25,000個單位，及於二零一四年落成27,000個單位。私人住宅市場方面，逾33,000個私人住宅單位及執行共管公寓預期於未來十八個月落成。就商業用途方面(辦公室、商舖及廠房用途)而言，近4,000平方米已預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發展。新加坡政府亦已宣佈，計劃增加公共基礎設施，以緩和目前的樽頸情況去應付計劃人口增長。當中包括例如將現有地鐵網絡的鐵路總長增加一倍。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國慶群眾大會發表之演講內容，使本集團之前景更見樂觀。

本集團的香港業務亦將因為建築工程的需求而水漲船高。逾27,000個公屋單位及近24,000個私人公寓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落成。除了「十大基建項目」外，香港政府亦密鑼緊鼓推出其他工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活化歷史建築。而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建設亦已展開。香港政府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及未來數年，分別耗資623億港元及每年逾700億港元於基建發展項目。

基於上述外圍因素，本集團相關的銷售及租賃合約管道的表現，較去年理想。

為把握這些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其起重機隊，此舉一方面將可統一本集團的起重機隊型號，以方便維修及跨營運支援，另一方面，亦將有助我們繼續採用較新的起重機隊，以為客戶提供更新、更先進的設備去迎合客戶所需。本集團亦可於適當時候出售起重機隊中較舊型號的起重機，以增加銷售收益。

董事會決定自願結束本集團於越南的業務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按照本集團現行計劃，預期結束有關業務將可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4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1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6,6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資本開支24,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按各期間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權益總額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籌借更多貸款及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合約以收購新機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該日止，本集團過半數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越南及澳門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71,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內部財務資源，應付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責任。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期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該公司清盤。有關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達機械服務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6,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港元)出售所擁有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15%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按公平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之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抵押，總賬面值為7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越南聘有111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且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根據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享有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何嘉洛先生(主席)及羅妙嫦女士，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核數師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報告將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刊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elasia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之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